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313號

原告 歐隆祺

被告 來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榮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係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，有公司基本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